

说 明

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商业行为,但由于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关联交易行为一直受到监管机构和中小股东重点关注,需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必须重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一是交易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股东批准;二是关联交易事项需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三是持续性关联交易在年度末需经独立董事、会计师审核,并须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四是上市公司违规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或隐瞒关联交易行为被查出后,将会受到市场谴责和监管机构处罚。

为明确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时需履行的法定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规范和理顺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处理程序,规避关联交易风险,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规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规定

二〇〇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交易类型	1
第三章 关联交易责任	2
第四章 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3
第五章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审核和披露	5
第一节 年度审核	
第二节 年度预测额度的审批和披露	
第六章 其他规定	7
第七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理顺和规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法定审批和信息披露，规避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须严格依照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行为的审批和披露规定。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存在差异的，按照“从严不从宽”的原则执行。

第三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是监管机构和中小股东的关注重点，须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交易类型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或“关联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临时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临时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一次性单项关联交易行为，需要逐笔履行审批、披露程序。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指在一时期内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

（一）依据《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日常持续性材料和服务供应；

（二）依据《采矿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每年向母公司支付采矿权费用；

（三）依据《养老保险金协议》，公司每月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45%提取养老保险金，汇至母公司专用帐户，由母公司管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及公司退休职工福利支出。

上述三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界定的关联交易项目每年度履行一次审核、披露程序，除此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需履行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程序。

第三章 关联交易责任制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对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审批和披露的基础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处和计划财务部负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并有责任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对关联交易相关的下列工作负责：

1、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向监事会办事机构、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通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2、以公司各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资料为依据，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就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

3、已按监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4、参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起草合同。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对关联交易相关的下列工作负责：

1、参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起草合同；

2、核实、确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财务数据；

3、及时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披露提供数据支持。

计划财务部提供关联交易事项的财务数据前，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有责任按照本规定，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下列工作负责：

1、就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披露程序，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处意见；

2、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通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数据、资料，作为董事会秘书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依据；

3、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通报、延迟通报或通报内容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不完善、披露内容出现疏漏、误导等，相关部门须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若关联交易行为及信息披露违规，监管机构将按以下条款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一) 认定公司董事、监事、相关责任人员违背诚信义务、失职；

(二) 要求公司限期整改；

(三) 中国证监会不受理公司再融资申请；

(四) 视情节轻重，对公司处以内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罚款30～60万元；

(五) 视情节轻重，给予公司董事、监事、直接责任人员内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职务；处以3～30万元罚款；

(六)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条
依据请见
附件四

第四章 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规定**附件二**列明的标准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所负责业务，拟发生达到本规定**附件二**所列明最低审批、披露标准的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或无法确定是否需

要履行相关审批、披露程序时），关联交易业务负责部门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资料通报董事会秘书处。在公司明确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不能执行该临时性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依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在收到相关业务部门通报的关联交易事项两天内，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明确公司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并反馈业务部门。

第十五条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交易业务负责部门与董事会秘书处一起办理具体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关联交易业务负责部门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供充分的依据和支持，公司各部门有责任及时提供积极配合。

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发表意见提供专业性建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处与相关业务负责部门一起落实。

公司须于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天前，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独立董事。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以关联交易业务负责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公告，并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办理具体披露程序性工作。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临时性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发生额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临时性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到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业务负责部门有责任按照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计划财务部提交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资料。

第五章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审核和披露

第二十一条 香港联合交易所就日常持续性材料和服务供应的关联交易给予公司豁免，豁免额度每三年重新审批一次，审批程序包括：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

若年度内日常持续性材料和服务供应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出豁免额度，公司只需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披露，不需履行其他审批、披露程序；若超出豁免额度，日常持续性材料和服务供应的关联交易发生时，超出豁免额度部分的交易需按临时性关联交易标准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监管规定，公司会计师、独立董事须审核公司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最迟于审议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对当年预计发生的同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作出合理预测。并就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额度，履行[附件三](#)所示的各项审批、披露程序。

第一节 年度审核

第二十四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在印刷年度业绩报告至少十二个工作日前，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董事会秘书处和计划财务部共同形成审核上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议案。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履行董事会会议程序性工作

及形成会议议案；计划财务部负责核实、提供上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财务数据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师须在印刷年度业绩报告至少十个工作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函件，对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会计师的书面函件在第一时间提交到香港联合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依据请见附件五

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须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业绩报告前，就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八天前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以下资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处提前五天提交独立董事审阅，作为独立董事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的依据：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数据证明；
- （二）协调公司会计师出具**第二十五条**所界定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第二节 年度预测额度的审批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议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召开十五天前，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当年度的发生额作出预测，并与上一年度各类交易的实际发生额相比，就重大差异作出解释说明。经分管领导审定后，计划财务部将预计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处。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供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额度，提出关于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预测额度的审批、披露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议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天前,计划财务部与董事会秘书处共同形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审阅。按一般董事会议案的工作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在执行时,实际发生额度在预测额度以内,只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执行情况。

若某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的发生额度超出预计额度,须根据监管规定,就相关交易内容再次履行审批、披露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解释原因。

第三十三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监测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统计当年度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已发生额度,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后,以书面形式通报董事会秘书处。

预计当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将超出已披露的预测额度时,计划财务部须及时说明差异情况及其成因。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程序性工作意见,按监管机构规定的审批、披露程序执行。

第三十四条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在执行时,若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预计并履行相关批准、披露程序。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与计划财务部负责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填写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报表,并经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报送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须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是否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问题作出决议;如董事

会批准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由独立股东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公司关联人的界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关联法人

1、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兖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其他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未来或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范围的，均视同公司关联人。

2、属于下列情况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的关联人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 10%以上的表决权（不含公司在该公司所持有的权益）；具备上述条件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上市规则确认的相关联系人。

附件二：

临时性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临时性关联交易需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的衡量标准不同，公司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时，必须按较严格的监管规定执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衡量基准，具体审批、披露要求如下（涉及财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交易金额	审批及披露要求	备注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	1、不需要履行批准程序，直接执行； 2、不需要及时披露。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1、独立董事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2、须及时披露，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3、定期报告中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未明确是否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具体决策权限由公司确定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大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1、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2、独立董事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4、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5、独立股东批准； 6、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

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四项测试比率为衡量基准，四项测试比率分别为（涉及财务指标，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 1、资产测试比率：涉及资产总值 ÷ 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总资产
（若公司不控股目标资产，按实际权益比例计算目标资产总值）
- 2、代价测试比率：公司实际出资额 ÷ 公司总市值
（公司总市值按香港 H 股股价与总股本的乘积计算）
- 3、收益测试比率：目标资产产生的收益 ÷ 公司主营业务收益
- 4、股本测试比率：新发行股本价值 ÷ 发行前股本价值

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披露要求如下：

测试比率（设定为 X）	审批及披露要求	备注
$X < 0.1\%$ 或 $0.1\% \leq X < 2.5\%$ 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港币	1、不需要履行批准程序，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不需要及时披露。	所有适用比率全部达到本标准，才适用
$0.1\% \leq X < 2.5\%$	1、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刊登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4、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有任一比率达到本标准，就适用
$X \geq 2.5\%$	1、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2、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3、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寄发股东通函； 5、独立股东批准。	有任一比率达到本标准，就适用

附件三：

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额度的审批和披露标准

公司预测当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界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标准，将各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分类，形成每一类交易的预测汇总金额，就预测额度履行下列批准、披露程序：

某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额度	批准及披露程序
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	不需履行审批程序和及时披露
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	独立董事发表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 定期报告中披露执行情况
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	独立董事发表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及时向市场披露 定期报告中披露执行情况

附件四：

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规定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第 16.2 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规则规定，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第 16.3 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并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比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惩戒。

第 16.4 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本规则规定，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建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并处。

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责令整改，依法予以处罚，并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起 12 个月内不受理其再融资申请。”

三、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

“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附件五：

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审核规定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审核上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规定：

第 14A.37 条 上市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帐目中确认：

(1) 该等交易属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上市发行人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 14A.38 条 核数师每年均须致函上市发行人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上市发行人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送交本交易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1) 经由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发行人提供货品或服务）乃按照上市发行人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